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7〕12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40号）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法规清理工作的函》（国法函〔2017〕84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专项清理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的范围及内容

（一）涉及“放管服”改革的清理工作。

1. 清理范围。

（1）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

（2）现行有效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2. 清理内容。

（1）与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商事制度改革、职业资格改革、投资制度改革和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等改革决定不一致的有关规定。

（2）与因上述改革而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有关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已经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发〔2015〕36号）对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的，在清理工作中要做好衔接，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设立行政审批、违法增设审批条件、增加审批流程等规定的，要坚决予以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影响公民个人切身利益、制约企业健康发展、有碍市场活力的各类证明的规定要进行重点清理。

（二）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清理工作。

1. 清理范围。

（1）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2）现行有效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2. 清理内容。

（1）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有关规定。

（2）存在“故意放水”、降低标准、管控不严等内容的有关规定。

（三）“放管服”改革涉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配合清理工作。

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认为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存在与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商事制度改革、职业资格改革、投资体制改革、收费清理改革、价格改革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等改革决定不一致的；与根据“放管服”改革决定已经修改的有关法律不一致的；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意见》（国办发〔2017〕4号）要求不一致的，以及阻碍“放管服”改革措施落地的，可以提出清理意见，并提出具体修改方案和理由。在清理工作中，发现相关法律规定存在制约“放管服”改革、阻碍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可一并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修改方案。

二、清理的责任分工

坚持“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制定的规章由负责实施的省政府部门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具体意见。

各市（州）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由各市（州）政府按照清理工作要求抓紧制定

清理工作方案,对提出修改方案、征求意见、提交审议等关键节点作出明确安排,政府法制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扎实推进清理工作。

各级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有关起草或者实施部门提出拟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政府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发部门负责清理,决定修改或者废止。

三、清理的时限及要求

(一) 清理时限。

1. 省政府各部门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修改或者废止意见,务必在8月30日前报省政府法制办。

2. 各市(州)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清理结果,以及各市(州)、县(区)政府及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由各市(州)统一汇总,于9月30日前报省政府法制办。

3.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有关起草或者实施的省政府部门,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具体意见,报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处汇总后于9月30日前将清理结果报省政府法制办。

4. 省政府各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各单位自行组织清理,于9月30日前将清理结果报省政府法制办。

5.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配合“放管服”改革行政法规专项清理工作,提出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清理意见、修改废止方案和理由,务必于7月30日前报省政府法制办。

6. 省政府法制办形成专项清理工作报告,于10月30日前报省政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清理意见、修改方案和理由于8月15日前上报。

(二) 清理要求。

1. 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紧部署,抓好落实。此次清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专业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组织领导,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此次专项

清理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清理任务。

2. 把握原则,全面清理。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2013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下发的有关“放管服”改革文件和“放管服”涉及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学习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中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应清尽清、应改尽改、应废尽废”的清理要求,切实做好清理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与国务院的改革决策相抵触,或者与国务院的改革决策涉及的已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的,要予以废止;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部分内容与国务院的改革决策不一致,或者与国务院改革决策涉及的已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存在降低环境保护标准、监管制度不严的,要予以修改。经过清理,使“放管服”改革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使生态文明建设有序推进。

3. 加强指导、监督和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检查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清理工作。各级政府法制办和省政府各部门法制机构要在本级政府、本部门的领导下,做好清理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省政府各部门和市(州)、县政府法制机构在清理工作中要加强同省政府法制办的沟通、联系,注意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特别是一些普遍性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法制办反映。省政府法制办对清理工作中的相关问题要认真组织研究、及时予以反馈,确保清理工作顺利进行。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联系人:

祝海波 电话 0971—8252074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联系人:

马海莉 电话 0971—8252075

附件:1. “放管服”改革涉及的政府规章清理情况统计表

2. “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3. 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情况统计表

4. 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政府规章专项清理情况统计表

5. 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

- 要求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情况统计表
6. 配合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专项清理情况统计表
7. 2013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下发的

- 有关“放管服”改革的文件目录
8. 2013年以来“放管服”改革涉及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目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5日

附件 1

“放管服”改革涉及的政府规章 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2017年 月 日

制定单位名称				
已废止的政府规章	序 号	政府规章名称	废止日期	备 注
已修改的政府规章	序 号	政府规章名称	修改日期	备 注
拟废止的政府规章	序 号	政府规章名称	废止日期	备 注
拟修改的政府规章	序 号	政府规章名称	修改日期	备 注

附件 2

“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 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2017 年 月 日

清理结果	类 别	数 量
已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州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合 计	
已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州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合 计	
拟废止规范性文件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州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合 计	
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州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合 计	

附件3

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地方性 法规专项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2017年 月 日

制定单位名称				
已废止的地方性法规	序 号	地方性法规名称	废止日期	备 注
已修改的地方性法规	序 号	地方性法规名称	修改日期	备 注
拟废止的地方性法规	序 号	地方性法规名称	废止日期	备 注
拟修改的地方性法规	序 号	地方性法规名称	修改日期	备 注

附件 4

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政府 规章专项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2017 年 月 日

制定单位名称				
拟废止的政府规章	序 号	政府规章名称	废止日期	备 注
拟修改的政府规章	序 号	政府规章名称	废止日期	备 注
拟废止的政府规章	序 号	政府规章名称	废止日期	备 注
拟修改的政府规章	序 号	政府规章名称	废止日期	备 注

附件 5

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的规范性文件 专项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2017 年 月 日

清理结果	类 别	数 量
拟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州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合 计	
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州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合 计	

附件6

配合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法律、 行政法规专项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2017年 月 日

法律、法规名称	
施行时间	
废止或者修改的建议	
建议修改的具体条款	
理由和依据	

2013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下发的有关“放管服”改革的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1	中发〔2013〕9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
2	中发〔2015〕8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3	中发〔2015〕28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4	中发〔2015〕36号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
5	中办发〔2015〕2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	中办发〔2015〕39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通知
7	中办发〔2015〕4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部分区域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总体方案》的通知
8	中发〔2016〕18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9	中办发〔2016〕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10	中办发〔2016〕20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11	中办发〔2016〕75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2	国发〔2013〕19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13	国发〔2013〕20号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14	国发〔2013〕2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15	国发〔2013〕3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76项评比达标表彰评估项目的决定
16	国发〔2013〕39号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
17	国发〔2013〕4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8	国发〔2013〕47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
19	国办发〔2013〕2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
20	国发〔2014〕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21	国发〔2014〕7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22	国发〔2014〕16号	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23	国发〔2014〕18号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4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意见的通知
24	国发〔2014〕20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25	国发〔2014〕21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26	国发〔2014〕2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27	国发〔2014〕5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28	国发〔2014〕53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
29	国发〔2014〕60号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30	国办发〔2014〕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开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31	国办发〔2014〕8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32	国办发〔2014〕3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
33	国办发〔2014〕5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34	国发〔2015〕6号	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35	国发〔2015〕11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36	国发〔2015〕13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
37	国发〔2015〕26号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38	国发〔2015〕2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39	国发〔2015〕2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40	国发〔2015〕32号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41	国发〔2015〕33号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42	国发〔2015〕41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43	国发〔2015〕55号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
44	国发〔2015〕57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45	国发〔2015〕58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46	国发〔2015〕62号	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47	国函〔2015〕81号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对外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
48	国函〔2015〕222号	国务院关于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
49	国办发〔2015〕1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
50	国办发〔2015〕2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通知
51	国办发〔2015〕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的通知
52	国办发〔2015〕2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53	国办发〔2015〕3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54	国办发〔2015〕5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
55	国办发〔2015〕5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56	国办发〔2015〕5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57	国办发〔2015〕6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58	国办发〔2015〕6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方案的通知
59	国办发〔2015〕8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
60	国办发〔2015〕9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试点方案的通知
61	国发〔2016〕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
62	国发〔2016〕9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63	国发〔2016〕1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13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64	国发〔2016〕11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65	国发〔2016〕12号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66	国发〔2016〕21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6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67	国发〔2016〕2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68	国发〔2016〕30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
69	国发〔2016〕33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70	国发〔2016〕34号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
71	国发〔2016〕3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
72	国发〔2016〕39号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
73	国发〔2016〕48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74	国发〔2016〕51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5	国发〔2016〕53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76	国发〔2016〕54号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
77	国发〔2016〕55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78	国发〔2016〕63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79	国发〔2016〕6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
80	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81	国发〔2016〕76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82	国函〔2016〕83号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的批复
83	国办发〔2016〕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通知
84	国办发〔2016〕2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85	国办发〔2016〕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86	国办发〔2016〕4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87	国办发〔2016〕5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
88	国办发〔2016〕80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89	国办发〔2016〕9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90	国发〔2017〕5号	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91	国发〔2017〕7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92	国发〔2017〕8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93	国发〔2017〕27号	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7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94	国发〔2017〕32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
95	国办发〔2017〕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
96	国办发〔2017〕4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3 年以来“放管服”改革涉及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目录

一、法律

序号	主席令号	名称	公布日期
1	主席令第 5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2013.06.29
2	主席令第 8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2013.12.28
3	主席令第 14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2014.08.31
4	主席令第 23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2015.04.24
5	主席令第 24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2015.04.24
6	主席令第 25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2015.04.24
7	主席令第 26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2015.04.24
8	主席令第 27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	2015.04.24
9	主席令第 28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	2015.04.24

序号	主席令号	名称	公布日期
10	主席令第48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2016. 07. 02
11	主席令第51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	2016. 09. 03
12	主席令第57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2016. 11. 07

二、行政法规

序号	国务院令号	名称	公布日期
1	国务院令 第638号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3. 07. 18
2	国务院令 第645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3. 12. 07
3	国务院令 第648号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4. 02. 19
4	国务院令 第653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4. 07. 29
5	国务院令 第666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6. 02. 06
6	国务院令 第676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7. 03. 0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三五”食品药品 安全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7〕12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十三五”食品药品安全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0日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包括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下同）安全监管，保障全省各族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依据《“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和《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食品药品安全现状与形势

“十二五”时期，全省各地区、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一）监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决策部署，整合分散在卫生、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重新组建了省、市（州）、县三级食品药品监管（市场监管）机构，实现了对食品药品的集中统一监管。省、市（州）、县三级均组建了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形成了上下统一的组织体系和综合协调机制，理顺了食药监管与农牧、卫生计生、质检、工商、商务等部门的职责分工

和工作衔接程序，明晰了监管边界。

（二）监管力度持续加大。强化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围绕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消费、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系统治理整顿，组织开展“利剑”行动、农村牧区食品“四打击四规范”、食品“两超一非”、药品“两打两建”等专项行动，深入排查和治理安全隐患，依法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取得明显成效。全省依法查处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1759起，捣毁制假售假窝点238个，查处无证经营897户，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74件，完成食品药品等产品抽检监测3.15万余批次。

（三）地方标准和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形成。初级农产品地方标准不断完善，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总数超过400个。制定《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规定》和《青海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办法》，收集整理41项现行特色食品地方标准。制定出台《青海省藏药炮制规范》，完成“烈香杜鹃”等26种藏药材标准提高。研究制定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工作相衔接的措施办法,制定出台信用信息及“黑名单”管理制度、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奖励办法等71项制度与规范性文件,逐步形成符合青海省情实际、覆盖监管全过程的制度体系。

(四)技术支撑水平得到提升。“十二五”期间,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6.3亿元资金,相继实施了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基础设施建设、执法和技术设备装备、信息化和能力建设等一批项目,为食品药品监管执法提供了技术支撑。成立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青海中心,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达43个,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医院达60家。药品生产、经营实现全程可追溯,33家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实现远程非现场监管,信息化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五)应急管理不断加强。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有效处置了“问题明胶”、上海“福喜”过期肉等多起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小了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同时,密切监测和积极应对食品药品安全舆情,建立健全舆情应对处置机制,及时稳妥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六)社会共治格局初步形成。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宣传月和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五进”(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农家牧户)等宣传活动,普及科学饮食和安全用药知识,发布抽检监测信息,增强了社会公众消费信心。实施食品药品信用信息和“黑名单”管理制度,试点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修订完善举报奖励制度,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诚信守法意识、公众食品药品安全意识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社会参与度。

必须清醒认识到,当前我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既有与全国食品安全风险多发、易发等相同的阶段性特征,又有“三高两多一弱”(对外依存度高、终端分散度高、问题敏感度高、小企业多、流通环节多、监管力量弱)的特点。具体表现为:一是影响食品药品安全的因素更加多样复杂。农业投入品使用不当,农兽药违禁超限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食品生产加工中非法添加

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仍然突出。药品擅自改变生产配方和工艺、制假售假、挂靠走票、夸大宣传等违法问题更加隐蔽。输入性大市场、大流通和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大了安全风险和监管难度。二是企业主体责任需进一步落实。部分食品药品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淡薄,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质量安全保障投入不足。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体系还不完善,引导规范行业自律的举措需进一步加强。三是监管能力手段亟需加强。食品药品监管队伍特别是基层专业监管人员短缺,技术审评、检验检测、风险预警、信息化建设仍比较滞后,监管能力与食品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和人民群众的要求不完全适应。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加快构建严密高效、社会共治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的关键时期。尊重食品药品安全客观规律,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确保全省各族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需要,是建设健康青海的重要内容,必须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严防、严管、严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切实提升全省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以“四个转变”新思路引领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强化依法管理、强化风险管控、强化综合治理、强化社会共治,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建设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严把食品从农田到餐桌、药品从研制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促进食品医药产业发展,推进健康青海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监管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作为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监管工作的实效取信于

民、惠及于民，努力提升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坚持依法治理。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能，健全重大问题依法决策机制及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惩处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完善纠错问责机制。进一步落实监管执法信息公示制度。

坚持预防为主。坚持关口前移，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把食品药品的源头关、生产关、流通关、入口关，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底线。

坚持风险管理。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强化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风险交流，建立健全以风险分析为基础的科学监管制度，严防严管严控风险隐患，确保监管跑在风险前面。

坚持全程控制。严格实施食品从农田到餐桌、药品从研制到医院全链条监管，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覆盖全程的监管制度、覆盖所有食品药品的安全标准、覆盖食品药品各类生产经营行为的良好操作规范，全面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法治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

坚持社会共治。全面落实企业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加快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三) 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省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药品安全水平、食品医药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1. 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基层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四有两责”（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和日常监管与抽检责任）要求全面落实到位，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

2. 农业源头污染得到有效治理。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7%以上。

3.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覆盖面进一步扩大。食品安全抽检覆盖全部食品类别、品种。国家和全省统一安排组织实施的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4份/千人。其中，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每年2份/千人。基本药物生产抽检覆盖面达100%，加大对高风险药品、医疗器械的抽验力度，扩大抽验覆盖面。

4. 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全面加强。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基本建成，实现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标准化、规范化。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每年至少检查1次。实施网格化管理，县（市、区、行委）、乡（镇）全部完成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划定。

5.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能力明显提升。实现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各级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达到国家建设标准。

6. 公众食品药品安全意识不断增强，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和获得感明显提升。

“十三五”末全省食品药品安全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2020年
1	地产主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	预期性	97%以上
2	地产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	预期性	30%以上
3	农药利用率	预期性	40%以上
4	国家和省级食品年抽检量	预期性	4份/千人·年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2020年
5	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	预期性	2份/千人·年
6	基本药物质量抽检总体合格率	预期性	98%以上
7	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约束性	100%
8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现场检查次数	约束性	每年至少1次
9	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评价率	约束性	100%
10	执业药师数	预期性	4人/每万人

三、主要任务

(一) 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

1. 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监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九有一公开和三项承诺”主体责任，即：具备合法的生产经营资质，有食品安全质量管理机构和专兼职管理人员，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体系，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和设施设备，有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和人员，有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不合格食品召回处置等追溯记录，有质量安全自查和人员培训记录，有质量安全管理档案，有保证食品安全的承诺，主动公开生产经营食品的质量安全信息，向消费者承诺所生产经营的食品质量安全合格、可追溯、可先行赔付。依法监督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落实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落实质量安全承诺、落实授权人报告制、落实员工能力提升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良好生产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防护计划等自愿性质量管理规范，通过相关认证的可以在其产品包装上予以标识。

2. 健全完善监管责任制。全面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四有两责”（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和日常监管与抽检责任）要求。各级政府每年要向党委常委会主动汇报2次本地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各级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任每年要组织听取3次本地区食品安全形势汇报，研究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每年要组织开

展4次食品安全检查，上级部门要组织开展对下级食品安全监管履职情况的督导检查。把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公共安全和民生保障体系，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和实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市州、县食品药品安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每年组织开展综合评价，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与排序，积极探索评价结果的运用形式和手段，全方位、多层次推进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建设，促进属地管理责任落实。

3. 强化综合协调机制建设。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全程监管、综合执法、齐抓共管的监管体系。加强全省各级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调整充实综合协调力量，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综合协调、督查考评作用，促进部门和区域间在食品药品安全形势分析、信息通报、联合执法、隐患排查、事故处置、宣传教育、打击犯罪等方面的协调联动，形成监管合力。

4. 健全完善基层监管体系。出台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事权划分具体意见，切实加强基层食品药品监管专业基础上的综合执法，建立健全政令畅通、运转高效、统一权威、协调有序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推进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做到“定格、定岗、定员、定责”，充分发挥网格作用，有效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到“十三五”末，县乡两级100%完成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划定。在全省农牧区行政村、乡镇和城市社区逐步开展政府购买基层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岗

位工作，按照国家和全省统一部署，建立健全报酬经费补助保障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

专栏1 政府购买基层食品药品协管岗位项目

在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等地区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政府购买基层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岗位项目范围，在全省其他地区以城乡接合部为重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合理设置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岗位，协助开展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5. 推进食品药品追溯体系建设。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的食用农产品、畜禽、“三品一标”以及肉类、蔬菜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选择具有青海高原特色的肉制品、枸杞、青稞酒、菜籽油等产品为试点品种，开展追溯体系建设试点。监督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搭建我省食品安全综合追溯平台，到“十三五”末，基本实现食品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督促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药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形成完善的追溯体系与监管链条。以中药材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为核心，辐射上下游中药材流通各环节监管，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建设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

(二)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法规标准体系。

6. 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法规制度建设。全面贯彻实施《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

摊贩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围绕强化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监管，健全完善食品召回及无害化处理、全程追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抽检监测评估、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农村牧区集体聚餐等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企业责任首负、责任保险、质量安全授权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等方面的监管制度。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发挥其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

7. 健全完善地方食品药品安全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国家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的制修订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相关制度，推进地方特色食品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的跟踪评价和宣传贯彻培训。加强我省地方药材质量标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地方药材标准研究。

专栏2 地方中藏药材标准体系建设项目

在清理后的青海地方药材标准基础上，筛选出20种质量标准可控性差的藏药材进行标准修订；选择10种临床常用但尚未建立标准的藏药材进行标准制订；选择30种常用藏药制剂，进行生产工艺研究和质量标准研究。

(三)健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8. 严格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组织开展化肥、农药和兽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药精准高效施用。加大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新品种推广力度，实施高毒、高残留农药替代行动计划。实施兽用抗菌药治理行动，对残留风险等级高、已有替代品的兽药品种进行清理。严格落实农兽药登记和安全使用制度，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

实施农业标准化推广工程，推行良好农业规

范，支持“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农产品发展，提高安全优质品牌农产品比重。建立健全畜禽屠宰管理制度，加强病死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加大对大气、水源、土壤污染治理力度，降低污染物排放对食品质量安全的影响。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建立健全不合格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做好污染粮食收购和处置。

专栏3 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工程

1. **农药残留治理工程。**实施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到“十三五”末，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

2. **兽药残留治理工程。**到“十三五”末，兽用抗菌药质量合格率达97%以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合格率保持在97%以上。

3. **农业标准化推广工程。**实施设施蔬菜生产基地和果蔬、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水产健康养殖场、藏区“菜篮子”等项目，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场）全部通过“三品一标”认证登记。在西宁、海东等地建设国家和省级农牧业科技园区；实施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农畜产品保鲜冷藏库建设等项目。

4.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提高基层监管能力。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与国家平台对接。

9. **严格食品生产环节监管。**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相关产品依法严格实施许可管理。严格监督企业落实原辅材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产品追溯等管理制度，实施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M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落实食品安全风险自查、主动报告和食品召回等制度，加强食品召回和处理全过程监管。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情况。鼓励支持现代化食品生产龙头企业和地方特色食品品牌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0. **严格食品经营环节监管。**贯彻落实国家《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健全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制度，加强食用农产品入市销售和进入生产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依法监督食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早晚市、商场超市等市场开办者履行对入场经营销售者的管理义务，与其签订食品质量安全协议，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保障市场规范运行。督促有条件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场所划定专门区域并挂牌公示“农民自产自销专区”，供农民自产食用农产品入市销售。多层次、多形式加强与供应我省食品产地的监管检测合作，推进产销对接，严控输入性食品安全风险。加大农牧区基层市场、校园周

边、旅游景区、火车站、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的食品安全监管，规范食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经营行为，加强散装和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监管，落实过期和回收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无害化处理制度。

11. **严格餐饮服务环节监管。**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加强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全面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实施严格的许可准入与日常监督管理，教育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每年对学校食堂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100%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强大中小餐饮服务单位、“家庭餐馆”、校园周边“午托班”、机关与建筑工地食堂、养老机构助餐点、农牧区家庭自办宴席、旅游景点和乡村旅游接待点、农家乐等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深入实施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与动态管理，巩固和推进“阳光厨房”建设。“十三五”末，全省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覆盖面达90%以上，获得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面推进“阳光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学校食堂、中央厨房等高风险餐饮单位全部实施远程视频信息化监控。开展餐厨废弃物提炼油（“地沟油”）专项整治，依法查处从非法渠道购进食用油和使用“地沟油”加工食品的行为；制定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餐饮具消毒监督管理。

12. **严格食品小作坊和小摊贩监管。**全面贯彻实施《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

贩管理条例》，实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许可与登记制度，制定并动态调整禁止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目录，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摊贩食品质量监督抽检，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小作坊、小摊贩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加强无证无照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综合治理，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13. 严格特殊食品监管。加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源头监管，开展企业原料采购、生产工艺、出厂检验、仓储管理、标签标识、审批备案等专项检查。严格执行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规范，加强对特殊食品生产的技术审查，严把产品质量安全关。严格落实《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做好注册与备案管理相关工作。

14. 严格互联网食品经营、网络订餐等新业态监管。严格落实《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加强互联网食品经营网上监测能力建设。落实网络平台食品经营资质审核责任，完善网上交易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

15. 严格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进出口食品、食用农产品检验检疫监管，实施风险分类管理。实施进出口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预警和进出口企业信誉记录制度，建立风险预警平台，严格执行进口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不合格输华食品与食用农产品召回制度。加强出口

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构建进出口食品、食用农产品现代化治理体系。

16. 严格食品相关产品监管。通过安全评估确定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等级，对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实施生产许可，逐步形成以监督检查为手段，以风险监测和抽样检验为验证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17. 强化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科学制定省、市（州）、县（市、区、行委）食品质量安全抽检计划，按照“年计划、月实施、周公开”的要求组织实施年度抽检工作。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主要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所有获得许可证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抽检任务，市（州）、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主要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市场销售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水产品农药兽药残留抽检任务以及小企业、小作坊和餐饮服务单位抽检任务。市（州）、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全面掌握本地农药兽药使用品种、数量，特别是各类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中农药兽药使用情况，制定的年度抽检计划和按月实施的抽检样本数量能够覆盖全部当地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和水产品，每个品种抽样不少于20个，抽样检验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将食品安全抽检情况列为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的重点内容。

专栏4 食品安全监管行动计划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程。到2020年，国家和省级统一安排组织实施的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4份/千人。其中，市（州）县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每年2份/千人。探索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工作。

2. 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项目。全省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商场、超市等经营企业全部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关键岗位操作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制度，建立完善远程在线考试平台系统，依法公布考核情况。

3.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息公示项目。全面实施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公示制度，在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监管部门网站和移动终端及时公示行政许可、监督检查、产品抽检等监管执法信息，为公众提供风险监测、安全预警、消费提示等安全信息。强化企业责任落实，监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经营户主动向社会公示食品原料来源、检验检测、企业承诺等信息。

4. 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推进餐饮业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强餐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完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标准。落实地方政府尤其是县级政府责任，实现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全覆盖。推进餐饮服务单位建设“阳光厨房”，“十三五”末，获得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面推进“阳光厨房”。

(四) 健全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18. 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落实药品生产企业一致性评价主体责任，鼓励药品生产企业按相关指导原则主动选购参比制剂，合理选用评价方法，开展研究和评价。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指导，完善一致性评价工作机制，推动我省仿制药质量水平进一步提升。

19. 加强药品研制环节监管。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设立省内在研、在审创新药初审绿色通道，优化创新药初审程序，加快初审上报。全面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加强临床试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临床数据造假行为，确保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可靠。加强中药配方颗粒监督管理。

20. 加强药品生产环节监管。全面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对药用原辅料和药包材生产企业开展延伸监管。强化基本药物质量监测。完善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工艺变更报告制度，对生产工艺重大变更依法实行审评审批。严肃查处药品生产偷工减料、掺杂使假、擅自改变工艺生产劣药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特殊药品监管责任制度和巡查工作制度，扩大药物滥用监测覆盖面，严防严控流弊风险。充分利用药品生产远程非现场监管系统，即时监督规范药品生产行为。加大医疗机构配制制剂监管力度，确保制剂质量安全。

21. 加强药品流通使用环节监管。全面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冷链运输贮存质量监管。实行生产经营企业购销业务人员网上备案与核查制度。按照国家和我省“十三五”深化医改的要求，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鼓励药品生产企业与医疗机构直接结算货款。贯彻执行新修订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监督疫苗采购机构落实冷链储存配送责任和义务。严格落实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严把药品购进、验收、贮存、养护、调配及使用各环节质量关，及时报告药品不良反应。严格落实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

方管理。

22. 实施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全面落实药物警戒和上市后研究的企业主体责任，监督生产企业对上市产品开展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效益评价，及时形成产品质量分析报告报送国家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淘汰长期不生产、临床价值小、有更好替代品种的产品，以及疗效不确切、安全风险大、获益不再大于风险的品种。统筹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质量抽检、不良反应监测及舆情监测等各方面的药品安全风险信息，运用信息化手段综合分析，确定监管重点、内容、频次和方式，提高风险发现和控制能力。建立健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药品安全处置部门联动机制，减少对社会和环境的危害。

23. 加强化妆品监管。加强化妆品原料使用合规性检查，推进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工作，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强化化妆品监督抽检和风险评价抽检力度，健全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制度。建立化妆品安全专家咨询委员会，发挥风险研判、安全性评估和技术咨询作用。

24. 加强医疗器械监管。全面贯彻落实《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以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以及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为重点，加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以医疗器械使用环节高风险品种为重点，加强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在用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确保公众用械安全有效。

25. 全面加强现场检查和监督抽验。重点围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行为规范、工艺合规、数据可靠等方面，对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全项目检查，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等各类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加大注册检查、飞行检查频次，提高检查能力。合理确定抽验品种和项目，加大对高风险品种的抽验力度，扩大抽验覆盖面。

专栏5 药品安全监管行动计划

1.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落实药品生产企业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主体责任，引导有关药品生产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指南和指导原则，推进一致性评价能力建设。

2. **加强药品检查。**每年对全省所有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省级每年组织对10家药品生产企业进行全项目飞行检查。

3. **加强医疗器械检查。**省级每年对全省所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一次全项目检查，每年对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市（州）、县级对储运有特殊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每年全覆盖检查一次，“十三五”期间实现对其他使用单位的全覆盖检查。

4. **加强化妆品检查。**省级每年重点抽查50家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市（州）、县级每年分别检查不少于200家的化妆品经营企业和经营户。

5. **加强监督抽验。**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实行全覆盖抽验，监督抽验高风险药品和中药饮片分别达50批次以上；全省每年监督抽验医疗器械100批次以上，化妆品监督抽验100批次以上。

（五）健全完善食品药品检查执法体系。

26. **改进监督检查方式。**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综合运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现场检查、体系检查、问题核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飞行检查、行政指导等手段防控风险，构建事前积极主动防范和事中事后严格监管检查的立体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完善标准化的日常检查事项和表格，实现检查项目全覆盖。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场所向社会公示监管责任人员及其职责、企业行政许可及日常监管等信息，建立监管档案，形成可操作的标准化监管工作规程，确保行政许可、日常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处理等各项监管工作操作规范、记录完整、信息可追溯。

27. **完善稽查执法机制。**强化省级稽查执法的大案查办、指导督查等职能；加强市（州）稽查执法的区域管理、基层协调、案件查办等能力建设；发挥基层稽查执法的隐患排查、问题发现和快速处置等作用。建立和加强100名稽查执法骨干队伍，完善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制度，对跨区域、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建立省级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市（州）县分工负责、协同查处的办案模式。

28.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证据互认、证据转换、法律适用、涉案食品药品

检验认定与处置等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强打击食品药品犯罪的专业力量建设，强化办案保障。完善政法委、食品药品监管、公安、法院、检察院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

29. **依法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梳理和整治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隐患及行业共性问题，重点治理和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工业明胶生产食品、使用工业酒精生产酒类食品、使用工业硫磺熏蒸食物、违法使用瘦肉精、食品制作过程违法添加罂粟壳等物质、水产品违法添加孔雀石绿等禁用物质、生产经营企业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保健食品标签宣传欺诈等危害食品安全的“潜规则”和相关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流通领域“挂靠”“走票”等违法行为。

30.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全省食品药品执法规范化建设，统一和规范食品药品安全行政执法案件办案程序、执法文书。严格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建立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组织开展年度执法检查 and 案卷评查，加强对食品药品执法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实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与信息公示制度，提高食品药品监管行政执法水平。

(六)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体系。

31. 健全完善风险监测、评估与处置体系。全面加强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物、食品中有毒物质监测,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建立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协调机制,将“米袋子”、“菜篮子”主要产品纳入监测评估范围。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并延伸到乡镇和农村,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覆盖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全省食品品种、来源、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和风险点等基础信息摸底工作,建立动态的信息数据库与具有地理信息系统功能的风险管控信息平台。完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体系,通过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及时评估并发现风险。完善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根据产品类别、管理能力、信用等级等合理划分风险等级,制定风险隐患应急处置措施,有效提升风险处置

能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32. 建立健全风险交流制度。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的原则,定期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管信息进行交流沟通。规范食品安全信息发布机制和制度。建立省、市(州)、县三级食品安全社会公众风险认知调查体系和省、市(州)两级风险交流专家支持体系。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研判、预警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监测预警信息。

33. 加强药品监测评价体系建设。加强省、市(州)、县级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测评价体系建设,系统开展药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与评价。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风险监测哨点建设,并开展重点品种监测预警,督促企业落实监测主体责任。

专栏6 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能力提升工程

1.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国家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覆盖至县乡村,构建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一体化的基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和网络。建立覆盖全省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系统和重点食品品种的风险预警模型。

2.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实施全省居民食物消费量调查、总膳食研究计划。建立完善省级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

3. 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能力建设。实施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二期)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建设工程。建立20家综合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哨点医院;实施国家药物滥用监测系统(二期)工程,在精神疾病专科医院及综合医院建立药物滥用监测哨点,并纳入药物滥用监测网络体系。“十三五”末,实现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数达400份/百万人口,县级覆盖率达到90%;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数达150份/百万人口,县级覆盖率达到80%;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数50份/百万人口。

34. 健全完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到2020年,全面建立起以省级检验检测技术机构为龙头、市(州)级机构为基础、县级机构为辐射、第三方和企业检验检测为补充,定位明晰、布局合理、实力较强、公正可信的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省级层面,重点加强省食品检验检测院、省药品检验检测院、中藏药重点实验室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中心建设,使其能够完成相应的法定检验、监督检验、执法检验、应急检验等任务,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能够开展基础性、关键性检

验检测技术以及快速和补充检验检测方法研究,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的综合性、专业化水平;**市(州)层面,**全部建立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合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并加强专业技能培训,使其编制规模、技术能力与检验检测职能相匹配,具备对食品药品安全各项目参数较全面的常规性检验检测能力;**县级层面,**建成一批具有技术辐射功能的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所有县(市、区、行委)监管机构全部配备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车,具备对常见食品微生物、重金属、理化指标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和定性快速检

测能力、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检验能力。**基层监管层面**，建立快速检验室，具备食品中主要微生物、重金属、农药残留、理化指标等定性快速检测能力，基本覆盖日常监管需求。鼓励高等院校、社会第三方机构承担政府检验检测任务。在各层面做好与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的统筹衔接。

35. 强化技术审评体系建设。加强省、市(州)、县三级食品药品技术审评体系建设，逐步形成以技术审评为核心、现场检查和产品检验为支撑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保障制度。完善审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食品药品等产品的审评核查工作流程和技术指南，重点加强审评核查人员培养与培训力度，保证审评核查体系

有效运转。

36. 提高智慧监管能力。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整合现有信息系统，对接国家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智慧食药监”，实施“互联网+”食药监管项目，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大数据资源共享和应用，提高监管效能。

37.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利用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企业投入、社会资本等统筹支持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创新工作。积极推进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相关组织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合作，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应用基础研究，促进相关领域科研成果转化，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供科技支持。

专栏7 技术支撑能力建设项目

(一) 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1. 实施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达标工程。根据国家建设标准，建设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整市(州)推进县级检验检测资源整合项目，建立28个县级“区域性”检验中心或“一般性”食品药品检验机构，其中：在贵南(覆盖贵南、同德)、乌兰(覆盖乌兰、天峻)、茫崖(覆盖茫崖、冷湖)、达日(覆盖达日、甘德)、河南(覆盖河南、泽库)、曲麻莱(覆盖曲麻莱、治多)设立6个“区域性”检验中心；在湟中、湟源、大通、民和、乐都、互助、化隆、循化、祁连、门源、刚察、尖扎、囊谦、杂多、称多、玛多、班玛、久治、格尔木、都兰、贵德、兴海设立22个“一般性”检验机构。

2. 药品检验实验室改造项目。省、市(州)级药品检验实验室建设标准达到国家标准。

3. 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省级建成以中藏药现代化研究为特色的包含药用动(植)物学、天然药物化学和中藏药学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和集检验、教学、科研为一体的中藏药材和腊叶标本数字化馆。

4.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全省46个县(市、区、行委)食品药品监管机构配备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车。

5. 检验检测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依托全国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系统信息网络平台建设项目，建立覆盖全省各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的信息化网络管理系统。

6. 农贸市场、商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站项目。依法监督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在全省大型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和大型商超中设立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站(室)。

(二) 技术审评与检查能力建设。建立完善涵盖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全品种、全过程的审评核查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技术审评专业人员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各级审评、检查、监测评价等技术支撑业务用房。

(三) “智慧食药监”工程。建设全省统一的食品药品监管数据资源中心和数据交换中心，包括食品药品监管基础数据、业务数据、外部行业数据及第三方应用数据。搭建食品药品监管行政审批系统、监管检查系统、稽查执法系统、应急管理系统、检验检测系统、风险分析系统、信用管理系统、公共服务系统等八大业务信息系统，建成统一的具有地理信息系统功能的监管信息平台。加大移动互联网技术应用，做好相关数据库的搭建与对接，配备食品药品移动执法终端。

(四) 食品药品科技支撑项目。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建立中藏药品质评价平台、食品安全测试服务联盟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大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科技投入，持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藏药质量标准提升、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价及过程控制等方面的科学研究。

38. 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推进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食品药品监管机构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实现标准化，满足现场检查、监督执法、现场取样、快速检测、应急处置需要。

39. 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完善省、市（州）、县三级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预

案管理。健全完善突发事件跟踪、督查、处理、报告、回访和重大事故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应急队伍及装备建设，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推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强化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监测研判，建立健全舆情监测网络平台，及时发现、妥善处置各类食品药品安全舆情事件。

专栏 8 基层监管能力标准化与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1. 装备配备标准化配备项目。加强市（州）、县、乡级监管机构执法基本装备、取证装备、快检装备配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到“十三五”末，实现装备配备标准化。

2. 应急处置能力提升项目。组建省、市（州）级食品药品安全骨干应急队伍，加强应急队伍及应急装备建设；建设功能完备、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与信息平台；建设覆盖省、市（州）、县（市、区、行委）辐射乡（镇、街道）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直报网络；到“十三五”末，食品药品舆情监测网络覆盖所有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街道）。

40. 加强职业化、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设与全省食品药品监管事业相适应的综合管理和专业队伍。建立健全科学的食品药品监管人员与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培养、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引进和吸纳一批更多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鼓励人才向监管一线流动。加强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和完善符合职业特

点的检查员管理制度、职业保障体系，努力提高检查员职业素养、业务能力和队伍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加强监管执法和专业技术人员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设网络教育培训平台，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业务精湛的食品药品监管职业化、专业化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专栏 9 专业能力素质提升项目

1. 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立职业化检查员实训基地，加强培训考核，使职业化检查员符合相应的工作要求。

2. 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强化食品药品综合技能培训，完善省、市州、县三级干部的岗位交流、双向挂职锻炼制度，培养百名既懂食品药品专业监管，又能够掌握和熟悉公共管理、政策研究、数据分析等领域的骨干监管人才队伍。选择省内1—2家大学院校及示范企业，开辟2—3家省外院校作为全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基地，推进网络教育培训平台建设。监管与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化培训时间人均不低于60学时/年，新入职人员规范化培训时间人均不低于90学时/年，协管员和信息员不低于40学时。对地方各级政府分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负责人进行分级培训。全省食药监管系统本科以上学历专业技术人员达到队伍总人数的70%以上，高层次专业人才占技术队伍的15%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一线监管人员中，食品药品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占比每年提高2%。“十三五”末，全省食品药品专、兼职检查员队伍规模达300人。

3. 执业药师队伍建设。对接国家执业药师管理信息系统，强化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和实训培养。

（七）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

41. 加强投诉举报体系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完善省、市（州）、县三级食品药品

投诉举报体系和全省统一的“12331”投诉举报电话呼叫中心系统，加强与“12345”市民热线对接，严格投诉举报受理处置反馈时限，落实有奖举报政策。鼓励社会公众及行业内部人士举报

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

42. 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全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时发布行政许可、监督抽检、日常监管、稽查执法、行政处罚等信息，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43. 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建立与新闻媒体经常性沟通合作机制，支持开展公益性广告宣传和舆论监督，真实、公正报道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加强舆论引导，建立食品安全谣言综合治理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主动回应公众关切，合理引导公众预期。

44.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立体宣传计划，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公

民法制普及、科普宣传、职业技能和学生健康教育内容。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安全用药月”等宣传活动，广泛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引导公众科学理性消费，提高公众食品药品安全科学素养。

45. 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支持食品药品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规范、自律规范、职业道德准则和奖惩机制。

46.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健全完善食品药品信用信息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将相关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守信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专栏 10 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推进计划

1. 投诉举报体系建设项目。健全完善省、市（州）、县三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体系，建立全省统一的“12331”举报电话呼叫中心和省、市（州）、县三级投诉举报业务处理系统；完善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建立各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奖励专项资金。

2. 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项目。完善食品药品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健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制度，实施食品药品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公示制度，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机制。

3. 扩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政策，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控制和社会管理功能，探索建立行业组织、保险机构、企业、消费者多方参与、互动共赢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

4. 开展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提高项目。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每年安排食品药品安全管理人员、主要从业人员接受不少于40小时的食物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集中培训。制定培训大纲和教材，利用大专院校、第三方机构等社会资源开展培训。鼓励行业协会对从业人员开展培训。

5. 实施立体化科普宣传计划。扩大食品药品安全专家组、科普宣传站和志愿者队伍，充实宣传力量。编印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手册和图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网络建设。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五进”（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农家牧户）和“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将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内容融入有关教育教学活动。

47.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双安双创”行动。组织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双安双创”）行动。在海东市平安区、海西州德令哈市和格尔木市、海南州共和县、海北州海晏县、玉树州玉树市、果洛州玛

沁县、黄南州同仁县8个市县区开展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创建活动。在国家和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中，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示范街镇、街区、企业等各层次创建工作，以点带面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专栏 11 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引领工程

1. 食品安全示范市县创建。在西宁市开展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在海东市平安区等8个市县（区）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市县创建和“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

2. 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在全省“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

3. 其他创建工作。在海西州创建国家级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农产品冷链物流综合示范省；食品药品安全示范街镇、街区、企业。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行委)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四有两责”,细化分解规划任务,明确建设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按计划、有步骤地抓紧抓好各项工作,确保如期、全面实现各项目标。

(二) 加大投入保障。依法将食品药品监管经费纳入各级政府预算予以保障,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事权财权划分,合理确定省和地方各级政府食品药品监管经费上的保障责任和保障力度,共同加大财政投入。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

等方式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投入效益。

(三) 强化政策引导。完善食品药品产业政策,引导企业兼并重组,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提高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和产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细化完善药品定价、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政策,健全有利于提高药品质量、保障药品安全的激励机制。制定落实优惠政策,鼓励相关行业和企业积极参与本规划重点项目建设。

(四) 严格督查评估。建立健全考核评估和监督机制,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和相关部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 政策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7〕12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精神,提升我省药品质量疗效,加快我省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推进健康青海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有关政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药品研发注册监管,严把药品注册与再注册关

(一) 抓好药品研发日常监管。做好药物临

床试验机构监管和研究数据检查核查工作,加大日常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强化申请人、临床试验机构及伦理委员会保护受试者的责任,确保研究数据完整、真实可靠,逐步建立研究机构诚信管理体系。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临床试验数据弄虚作假、临床试验数据不完整、不真实等问题,依法追究申请人、临床试验机构、合同研究组织的责任,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布,强化社会监督。严格落实药品注册、再注册的有关规定,落实申请人主体责任,监督指导申请人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和相关技术要求申请。加强药品注册与再注册受理审查、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统一标准尺

度，简化药品再注册程序，严把申报资料内在质量，提升药品注册申报水平。对批准文号有效期内未上市，不能履行持续考察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责任的，不予再注册，批准文号到期后予以注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责任单位，下同）

（二）抓好已上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落实药品生产企业一致性评价主体责任，鼓励药品生产企业按相关指导原则主动选购参比制剂，合理选用评价方法开展研究和评价。对需进口的参比制剂，加快进口审批，提高通关效率。对生物等效性试验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备案制管理，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办检验检测机构等，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开展一致性评价生物等效性试验。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指导，推动一致性评价工作任务按期完成（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标准的研究拟定，尽快形成有利于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使用的激励机制。（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加强药品生产监管，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一）严格生产质量监管。全面实施并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如实记录生产过程各项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可追溯；完善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质量管理体系，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监管，健全药品安全追溯体系。严格温控、洁净度等生产环境标准，认真执行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建立质量风险防控、供应商审计、持续稳定性考察、质量授权人等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医药企业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加强质量安全培训，严格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EHS）管理，提高员工素质。规范生产行为，

着力解决重认证轻执行、重硬件轻软件等问题，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管，督促医药生产企业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

（二）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充分利用科学有效的质量标准和控制方法，推广应用先进质量控制技术，改进产品设计，优化生产工艺，完善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提升药品质量。加快化学药杂质、溶剂残留和药物晶型等控制技术开发应用，提高产品纯度和稳定性。加大中药、民族药等传统医药产品物质基础研究力度，提高助溶剂质量稳定性，降低不良反应发生率。（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质监局）

（三）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严格执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为核心的国家药品标准体系，积极参与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推动基本药物、高风险药品、药用辅料、包装材料的质量标准升级，实施中药、民族药的药材及药品生产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强化标准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执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方法、技术规范，开展第三方检测、评价，提高仿制药质量。重点开展基本药物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全面提高基本药物质量。加快完善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鼓励建设第三方质量可靠性评价平台，促进企业加大投入，提升产品可靠性。（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

（四）实施绿色改造升级。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改进传统生产工艺，大力推广基因工程、生物催化等生物替代技术，积极采用生物发酵方法生产药用活性物质。开发生物转化、高效提取纯化、高产低耗菌种应用等清洁生产技术，加强发酵类大宗原料药污染防治。加快推广应用无毒无害原材料，加强对研发外包企业新化学物质的管理，推动环境污染源头治理。建设绿色工厂和循环经济园区，推动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加强副

产物循环利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污染物综合治理。严格资源利用管理,实施能量系统优化工程,推广节能节水节地技术装备,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加强高值医用耗材回收利用管理,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加强环境风险管控,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三、加强药品流通领域监管,推进医药供应体制改革

(一)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完善药品采购配送管理。依据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相关规定,生产企业在中标药品供货时,可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流通企业配送。流通企业在药品购进和销售时,必须依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做到票、货、账相符,药品购销中发生的发票及相关票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存。流通企业配送到医疗机构的药品必须严格执行“两票制”的相关规定,保证药品及时配送到位。公立医疗机构配备使用的药品必须通过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优先选择能够实现“两票制”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开展配送工作,合理控制流通企业数量,提高配送集中度。发挥批量采购的优势,鼓励以市(州)为单位,实行区域内所辖医疗机构或医联体联合采购管理。卫生计生、商务等部门要制定购销合同范本,督促购销双方依法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加强对生产、流通企业药品供应、配送等行为的监管,对违反合同约定,配送不及时影响临床用药或拒绝提供偏远地区配送服务的企业,省药品采购机构应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取消中标资格,记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并向社会公布,公立医院2年内不得采购其药品。对违反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回款或变相延长货款支付周期的医疗机构,卫生计生部门要及时纠正并予以通报批评,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将药品按期回款情况作为公立医院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省卫生计生委、

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

(二)建立健全现代营销模式,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物流信息系统,充分利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信息资源,向社会公开药品价格、用量、质量、流通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建立信息共享和反馈追溯机制。建立健全现代医药流通体系,推动大型企业建设遍及城乡的药品流通配送网络,充分发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寄递网络优势,提高基层和边远地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推动中小流通企业向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做精做专,推动“互联网+药品流通”应用,全面提升物流、销售、售后等环节的信息化水平,推广“网订店取”“网定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推动优势零售企业开展连锁经营,统一采购配送、质量管理、服务规范、信息管理和品牌标识,提高连锁药店规范化、规模化经营水平。完善医药诚信管理机制和制度,改善市场诚信环境。整合现有信用信息资源,建立医药研发、生产和流通企业信用记录档案,纳入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制定信息收集、评价、披露等制度,建立失信企业“黑名单”。运用媒体宣传、市场准入等手段,加大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力度,提高失信成本。引导企业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制定考核评价制度,主动开展守信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邮政管理局)

(三)强化价格信息监测,严厉打击药品流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信息透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启动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建立统一的跨部门价格信息平台,做好与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医保支付审核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与有关税务数据的共享。对虚报原材料价格和药品出厂

价格的药品生产企业，价格、食品药品监管、税务等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清缴应收税款，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完善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医药企业沟通机制，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形成全社会共治的监管格局。加强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加强药物不良反应监测，落实企业产品上市后不良反应监测主体责任，健全药品上市后安全性评价工作机制。加强药品监管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加大飞行检查力度，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加强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知识产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整顿规范医药市场，严厉打击租借证照、虚假交易、伪造虚开发票、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医药产品、实施商业贿赂、操纵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公安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科技厅、省民政厅）

四、加强医疗和用药监管，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

（一）推进合理用药，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建立公立医院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制度，扩大基本药物使用覆盖率。进一步扩大公立医院临床路径覆盖面，全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建立省级临床用药综合评价机制，完善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作为制定药品集中采购、合理用药管理、临床用药指南的重要参考。医疗机构要完善临床用药定期监测、超常预警工作机制，落实处方点评、医嘱评价、中医药辨证施治等规定，对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进行公示，并建立约谈制度。医疗机构要对临床用药监测、重点药品监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自查整改。各市（州）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药监测、重点监控药品监控情况、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督导检

查，通报并督促整改。严格对临时采购药品行为的管理。卫生计生部门要对医疗机构药物合理使用情况考核排名，考核结果与院长评聘、绩效工资核定等挂钩。（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健全医疗服务体系，降低医疗费用。加快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奖惩制度；结合医药分开、取消药品加成等政策的实施，加强诊疗行为管理，防止过度治疗等不规范行为，控制医疗费用。医疗机构要按照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保障患者的购药选择权；推进各类所有制医疗机构设备共享，推动医疗机构间检查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查，减轻患者医疗负担。完善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的发展环境，在市场准入、医疗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等级评审等方面对所有医疗机构同等对待，加快形成多元化医疗服务格局，扩大患者选择权。推动医生多点执业，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加快落实分级诊疗。（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

（三）完善医药费用价格，促进“三医”联动。实施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加强价格、医保、招标采购等政策衔接，合理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推动价格信息公开。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切实体现医务人员的技术劳务价值。根据“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做好与医保支付、医疗控费等政策衔接，确保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总体不增加。（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青海保监局）

（四）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发挥药师作用。落实药师权利和责任，充分发挥药师对

临床用药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建立和完善药师服务考核评价机制。在完成本级医疗机构药事服务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城市药师支援农村牧区药学工作。建立药师网上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指导等药事服务制度，探索试点医师网上开具电子处方服务。在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时，对药师开展处方审核与调剂、临床用药指导、规范用药等，要结合实际统筹考虑，探索合理补偿途径，并做好与医保政策的衔接。（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加强医药产业结构调整，保障药品有效供应

（一）推动重组整合，促进产业集聚，强化竞争优势。引导和鼓励发展创新药物和化学仿制药，重视和加快以生物技术为主的特色动植物提取物、原料药、药物中间体、医疗包装材料的开发和利用。加强对藏药等特色民族药的发掘和保护，依托优势中藏药资源，把握中药配方颗粒生产机遇，壮大中藏药生产规模，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发新型藏药品种和产品。加强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区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协同发展水平。完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政策，引导和鼓励生物医药企业集聚发展，形成产业关联紧密、循环体系完善、整体竞争力较强的集群化发展模式。推进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重大科研成果向我省转移，着力解决兼并重组面临的生产批件、产品、场地、人员、社保等转移和安置问题。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开展跨区域合作，整合药品生产经营设施、人才等资源，弥补生产经营短板，加快发展速度。（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

（二）坚持临床用药需求导向，完善药品供应和储备机制，确保药品有效供应。制定出台《青海省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方案》，健全短缺药品、低价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完善定点储备制度。定期公布《青海省短缺药品清单》，建立健全短缺药品信息采集、报送、

分析、会商制度。完善疫苗供应体系，建立健全疫苗及时、安全、畅通的供应渠道，确保预防接种需求。针对儿童用药需求，开发符合儿童生理特征的新品种、剂型和规格。落实好临床必需、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国家基本药物定点生产任务，统筹采取定点生产、药品储备、应急生产、协商调剂等措施确保药品市场供应。采取注册承诺、药价谈判、集中采购、医保支付等措施，推动实现专利药品和已过期专利药品销售价格不高于国内或西北其他四省区可比价格，并实现动态管理。加强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省卫生计生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优化资源配置，加大研发创新支持力度，提升医药发展水平。依托省内高校、科研机构、重点工程实验室、三甲医院等，在高原病、地方病、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领域，加快中藏药剂现代化和新药研发。加强原研药、首仿药、中藏药、新型制剂、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等创新能力建设。引导和支持企业牵头组建不同领域、不同环节、不同层次的特色化创新联盟，围绕药食同源药材，开展药理药效基础、饮片、中成药、提取物、保健用品等全方位研究，加快推进研发成果产业化示范。支持企业研发团队建设，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跨区域、跨领域的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协同创新平台。发挥省内高校及科研院所人才培养中的作用，以主要传承人才培养及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为依托，大力培养研发人才及复合型人才，提升我省生物医药发展的智力保障水平。（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实施意见自2017年8月12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省属出资企业加快建立和完善 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17〕12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企业依法治企，提升企业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省属出资企业重点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青发〔2016〕38号）等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四个转变”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以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加快推进省属出资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企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依法规范企业董事会建设，坚持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企业形成有利于参与市场竞争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实现“一个同

步、四个更加”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全面深化改革。坚持问题导向，发展指引，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用改革的方式解决当前省属出资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中存在的问题，不断规范企业决策机制，完善制衡机制，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体现效率与公平，充分调动企业家的积极性，提升企业市场化、现代化经营水平。

2. 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等在企业得到有效落实。

3. 严格依法治企。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依照企业公司章程，依法界定出资人职责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权责和义务以及行权方式；法无授权，任何政府部门和机构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深化改革与依法治企的有机统一。

4. 坚持权责对等。坚持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规范权力运行、强化权力责任对等，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深化权力运行和监督机制

改革,构建符合省属出资企业实际的监管体系,完善履职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失职、渎职行为严格追责,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环节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5. 因企制宜推进。根据省属出资企业改革总体思路,坚持从实际出发,认真梳理不同类型出资企业性质、行业类别、企业规模、市场化程度、股权结构等差异,因企制宜,一企一策,试点先行,分类实施企业公司化改制、规范董事会建设、授权企业董事会、构建国资监管综合机制等,分步推进,重点突破,总结推广,稳步实施。

(三) 主要目标。2017 年底前,省属出资企业公司制改革基本完成。到 2020 年,党组织在省属出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更加牢固,国有独资、全资公司全面建立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国有控股企业实行外部董事派出制度,完成外派监事会改革;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造就一批政治坚定、善于经营、充满活力的董事长和职业经理人,培育一支德才兼备、业务精通、勇于担当的董事、监事队伍;企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全面落实,企业民主监督和管理明显改善;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使省属出资企业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推进省属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董事会建设,规范董事长、总经理行权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和党组织的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实现规范的公司治理。

(一) 推进企业公司制和股份制改革。已按《公司法》注册但未按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的改制企业,要在理顺产权关系基础上,进一步规范组织架构,积极探索决策层和经营层分离办法,真正形成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分权制衡机制和科学决策程序。对尚未实施股份制改造的企业,通过引入战略性投资者增资扩股、推进重组上市和整

体上市、国企之间相互参股、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投资基金注资、财政性产业扶持资金注入等多种方式,推动集团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对已实施股份制改革的企业,重点建立健全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二) 进一步理顺出资人职责。

1.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审核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批准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方式,对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出资人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股东权利。

2.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机构依法行使股东会职权。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对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机构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强化资本约束、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对国有全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出资人机构主要依据股份份额通过参加股东会议、审核需由股东决定的事项、与其他股东协商作出决议等方式履行职责,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不得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活动。

3. 出资人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有关监管内容应依法纳入公司章程。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要求,出资人机构要转变工作职能、改进工作方式,加强公司章程管理,清理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出资人机构审批事项清单,建立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合规性审查机制,制定监事会建设、责任追究等具体措施,适时制定国有资本优先股和国家特殊管理股管理办法。

(三) 加强企业董事会建设。

1. 企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要对股东负责,执行股东决定,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授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接受股东会、监事会监督,认真履行董事会决策把关、内部管理、防

范风险、深化改革等职责。董事会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推进省属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董事会建设，依法规范董事会决策程序和董事长履职行为，落实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的法定责任。国有独资公司要依法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增强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2. 建立董事评价、问责制度，落实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落实一人一票表决制度，促进董事会成员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平等发表决策意见。国有独资公司要健全外部董事召集人制度，召集人由外部董事定期推选产生。外部董事要与出资人机构加强沟通，规范股东与董事会沟通交流程序，拓宽沟通交流渠道。省属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应均为内部执行董事。建立外部董事管理制度，在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公司设立国有资产出资人机构派出的外部董事，在其他混合所有制公司推行独立董事制度，逐步扩大董事会中外外部（独立）董事的比例，国有独资公司外部董事应占多数。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鼓励省属出资企业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科学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确保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四）维护经理层的经营自主权。

1.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依法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管理生产经营、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2. 建立规范的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国有独资公司经理层逐步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根据企业产权结构、市场化程度等不同情况，有序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逐步扩大职业经理人队伍，有序实行市场化薪酬，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研究出台相关指导意见。国有独资公司要积极探索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

实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畅通企业经理层成员与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通道。开展出资人机构委派国有独资公司总会计师试点。

（五）不断完善监督问责机制。

1.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对董事会、经理层成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要提高专职监事比例，增强监事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对出资人机构所出资企业依法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外派监事会由政府派出，负责检查企业财务，监督企业重大决策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经理层履职情况，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经营管理活动。

2. 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须有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建立国有企业重大事项信息公开和对外披露制度。

3. 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应依法追究有关责任。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建立容错机制鼓励支持省属出资企业改革创新的意见》（青国资〔2017〕269号），按照“四个区别对待”和“三个免责范围条件”的要求，建立必要的改革容错纠错机制，激励企业领导人员干事创业。

（六）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1.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强化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将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明确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将企业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

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明确党委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力和责任，使党组织发挥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2. 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等监督作用，企业董事、监事、经理层中的党员每年要定期向党委报告个人履职和廉洁自律情况。上级党组织对国有企业纪检组组长（纪委书记）实行委派制度和定期轮岗制度，纪检组组长（纪委书记）要坚持原则、强化监督。纪检组组长（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七）落实党管干部原则。

1. 把推进企业董事会建设与加强企业领导人队伍建设相结合，积极探索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选聘经营管理人员有机结合的途径和方法，支持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 and 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有序开展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选聘经理层试点。积极探索董事会通过差额方式选聘经理层成员。发挥党组织在国有企业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标准，选好配强企业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领导。

2.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企业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监事长）、纪委书记应当进入企业党委，党员总经理可兼任党委副书记；适当增加进入董事会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人数。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并配备1名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较大规模的企业分支机构也要配备专职副书记。在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工作中，上级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省政府国资委党委应当发挥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

选等作用。

三、配套政策和实施

（一）加快配套制度建设。省政府国资委要在细化分解改革任务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理顺出资人职责、调整优化国资监管职能、规范企业董事会建设、落实企业董事会职权、规范经理层授权管理、健全完善问责机制，以及党管企业、从严管党治党的具体办法和工作制度，指导各企业建立健全董事会基本运行规则和流程体系，规范董事会及相关主体运行机制。指导企业修订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各方面制度和规定与董事会制度有机衔接。

（二）分类分层有序实施。按照省属出资企业在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因企制宜，分类指导，一企一策，以省属出资企业为主体，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提出阶段性目标和任务，梳理出需要解决的问题和预期成效，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适合不同类型企业特点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经企业党委研究后报省政府国资委批准实施，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实践性。按照3+10改革试点任务要求，省属出资企业要依法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全面建立规范的董事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要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

（三）全面推行依法治企。省政府国资委要加快研究制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指导各省属出资企业细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各项任务。各省属出资企业要全面推进依法治企，抓好本企业《公司章程》的修订、完善董事会机构设置、董事会及相关主体工作流程体系的建立，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运转、议事协商，会议召开、重大事项决策等制度，明确内部组织机构的权利、义务、责任，实现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衔接、有效制衡。

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改革，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9日

省政府 2017 年 7 月份大事记

●7月1日 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主持召开“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座谈会。

●7月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专程前往省藏医院，代表省委省政府、代表王国生书记亲切看望了获得“国医大师”荣誉称号的我国著名藏医药学家、省藏医院名誉院长、藏医专家尼玛。同日，受省长王建军委托，副省长高华看望了获得“全国名中医”的省中医院主任医师陆长清、王常绮和省藏医院主任医师桑杰。

●7月5日至6日 副省长杨逢春前往德令哈，督促检查全国民族自治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经验交流会筹备工作。

●7月6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与山东大学校长张荣一行进行座谈，共商推进青鲁黄河文化发掘保护的合作。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参加座谈。

●7月6日 省政协召开双月协商座谈会。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会议。副省长高华、省政协副主席纪仁风参加会议。

●7月6日 省政府召开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会议。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

●7月7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

领导小组组长王国生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七次会议。省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建军出席会议。

●7月7日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一行来青就教育综合改革发展和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行调研。期间，举行了青海教育工作座谈会，陈宝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会议。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代表省委省政府汇报了我省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和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情况。

●7月7日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党组、省国资委党委召开“坚定践行‘四个意识’，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民主生活会。副省长王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9日 省政府与中国光大集团在西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出席签约仪式，并与中国光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唐双宁，中国光大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高云龙共商合作发展事宜。王国生与唐双宁共同为中国光大银行西宁分行揭牌。王建军、高云龙分别致辞。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签约仪式。副省长王黎明与中国光大集团副总经理吴富林签订了

《战略合作协议》。

●7月10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务虚会，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盘点上半年工作，系统研究和谋划下半年工作。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王予波、严金海、匡湧、高华、杨逢春、田锦尘出席会议并发言，韩建华、王黎明、王正升提交了书面发言。

●7月12日至7月18日 国家民委主任巴特爾率领国家民委委员单位联合调研组，来青就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地发挥国家民委委员制联系协调作用，搭建起委员单位与地方民族工作部门沟通联系的平台，为民族地区办实事、解难题进行调研。中纪委驻国家民委纪检组组长周小莹参加调研。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副省长杨逢春陪同调研。

●7月12日 副省长严金海主持召开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部署会，安排部署全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

●7月13日 2017中国生态环保大会暨第二届绿色发展论坛、西宁城市发展投资洽谈会在西宁隆重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马培华宣布开幕，省长王建军和国家环保部副部长黄润秋分别致辞，省领导仁青加、王晓、苏宁、田锦尘出席开幕式。

●7月13日至18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巡查组来我省巡查脱贫攻坚工作。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要求全省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

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会议要求，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刘宁、严金海代表省委省政府对巡查组的辛勤工作和给予青海的帮助和指导表示感谢。17日，在西宁召开的巡查意见反馈会上，巡查组组长余欣荣向我省反馈了初步意见，副组长阎晓峰出席并讲话，省委副书记刘宁主持会议，副省长严金海汇报了我省脱贫攻坚进展情况。

●7月13日 公安机关对口援青和素质强警交流合作联席会议在西宁举行。会议期间，省长王建军，省委副书记刘宁会见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侍俊一行，省政协副主席、省委政法委书记王晓勇，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出席会议并参加会见。

●7月13日 省委副书记刘宁主持召开省有关部门和市州负责同志参加的专题会议，就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和要求、加强全省交通安全工作作出部署。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3日 全省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经验交流现场会在湟中县举行。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3日 副省长、环湖赛组委会主任韩建华前往海东市乐都区检查开幕式，并检查了第一赛段筹备工作。

●7月13日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举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仪式暨座谈会。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3日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与中

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举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暨三江源雪豹研究中心揭牌仪式。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仪式并讲话。

●7月14日 国家民委与省政府在西宁签署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大省合作协议。国家民委主任巴特爾、省长王建军出席签署仪式并致辞，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主持会议。

●7月14日 全省“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并对贯彻会议精神作出具体部署。副省长严金海、匡湧、高华、韩建华出席会议。

●7月14日 2017年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高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4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财税形势分析会。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5日 第十六届“青海农信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在海东市乐都区隆重开幕。省长王建军致辞，并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姚爱兴、甘肃省政协副主席栗震亚共同按下“2017第十六届环湖赛”启动按钮。国际自行车联盟代表史蒂夫·皮特森、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中心副主任蒋国锋、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主任吴保安分别致辞。省领导仁青加、刘宁、王晓、王予波、于丛乐、马吉孝、穆东升、韩建华，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副秘书长牛洪涛、中国绿色基金会主席张国明、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秘书长王志华、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副会长秘书长李青文等出席开幕式。

●7月15日 农业部在西宁召开产业扶贫暨农业援青现场观摩会。农业部副部长余欣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严金海致辞。

●7月16日至17日 第三届全国民族自治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经验交流现场会在海西召开。国家民委主任、党组书记巴特爾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致辞。国家民委副主任陈改户主持会议，中纪委驻国家民委纪检组组长、国家民委党组成员周小莹，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

●7月16日至19日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调研组来青调研医疗卫生工作。19日上午，调研组在西宁召开座谈会，会议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宁主持，副省长高华作了医疗卫生工作汇报。

●7月18日至24日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一行在我省开展考察调研活动。省领导仁青加、公保扎西、杨逢春、仁青安杰等在考察调研期间陪同。

●7月18日 国家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青海省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在北京共商贯彻习总书记视察青海时重要讲话精神，推进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问题。李干杰、王建军分别代表环境保护部和青海省政府，签署促进青海环境保护工作合作协议。环境保护部副部长赵英民，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副省长田锦尘参加活动。

●7月18日 省政府召开上半年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副省长王黎明主持并讲话。

●7月18日 副省长杨逢春在西宁会见蒙

古国驻华大使丹巴·冈呼雅格一行，双方进行了热情友好的会谈。

●7月19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召开省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

●7月19日至22日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王侠先后深入我省西宁市大通县、海东市乐都区、海北州门源县进行调研，并召开供销社综合改革座谈会。副省长严金海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7月19日至24日 中国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刘雅鸣在我省调研指导气象工作，看望慰问高海拔艰苦台站气象干部职工。副省长严金海陪同调研。

●7月19日 上半年全省金融形势分析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9日至21日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曹卫星一行来青调研耕地保护、土地管理与生态文明建设、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等工作。副省长田锦尘陪同调研。

●7月20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在西宁会见了第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省领导仁青加、刘宁、公保扎西、王予波、昂毛、杨逢春、仁青安杰、宗康参加会见。

●7月20日 青海省、河北省、公安部在西宁联合召开纪念王昭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省委书记王国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王建军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主席齐同生，公安部党委委员、中纪委驻公安部纪检组组长邓卫平，省委副书记刘宁，河北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田向利出席会议。省委常委

委滕佳材、张西明、王予波、于丛乐、马吉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副省长王正升，省政协副主席王小青，老同志姚湘成、马福海以及王昭同志的亲属亲友代表出席座谈会。

●7月20日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随即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黎明主持会议，并对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7月20日 全省工商联系统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21日 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会议学习贯彻省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研究我省贯彻实名登记制度、“十三五”人口发展规划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等。会议决定，根据国务院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再次取消和调整44项行政审批事项，让市场主体有更多的获得感、人民群众有更高的满意度。会议还研究了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和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方案。

●7月21日 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省军区召开。省军区政委李宁、副省长匡湧、省军区副司令员昂旺索南、省军区副政委郭建军出席会议。

●7月24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国生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副省长田锦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閻柏等列席会议。

●7月24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赴祁连山地区，检查指导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省领导王予波、王黎明参加调研。

●7月24日 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政府环保工作专题会。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

●7月24日 全省电线电缆产品专项整治暨重点产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5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副省长匡湧，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7月2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我省海南州贵德县召开部分省市对口支援青海省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座谈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党组成员汤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高华出席会议并致辞。

●7月26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7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闭幕。常务副省长王予波，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7月27日 全省信访工作专题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副省长王正升传达中央会议精神，安排部署重点工作。

●7月27日 全省“百企帮百村、百企联百户”精准扶贫经验交流暨村企结对（第三批）签约会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

参加签约会并讲话。

●7月27日 全省国资监管暨省属出资企业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王黎明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7月29日 第十六届“青海农信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举行闭幕颁奖仪式。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姚爱兴、青海省副省长韩建华、甘肃省副省长郝远出席仪式并颁奖。姚爱兴致辞。

●7月31日 全省经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委书记王国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王建军作具体部署。省委副书记刘宁，省委常委，省人大、省政协有关领导同志，省政府副省长等参加会议。

●7月31日 青海省“优秀兵妈妈”“十佳好军嫂”表彰大会暨双拥文艺晚会在青海大剧院隆重举行。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副书记刘宁等领导出席。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以及驻青各部队主要领导观看了演出。

●7月31日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第六督查组反馈了对我省安全生产巡查情况。巡查组组长史玉波代表巡查组作反馈，省长、省安委会主任王建军主持会议并发言。副省长、省安委会副主任王黎明、王正升，国务院安委会第六巡查组副组长徐林、田得雨在主会场出席会议。

（责任编辑：蔡建平 辑录：田小青）